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及出席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LIECO
中鋁國際

中 鋁 國 際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8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17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
董事2018年度薪酬方案
監事2018年度薪酬方案
2018年度投資計劃
修訂保理協議2018年度上限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延長本次A股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有效期
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18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座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和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頁至第68頁。

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股東如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2018年4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嘉林資本函件	3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1
附錄二 –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及 其相關事宜的詳情	47
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3
2018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3
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將予發行的股份，並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應收賬款」	指	本公司基於履行基礎交易合同項下銷售貨物、提供服務或出租資產義務而對買方享有的、以人民幣計價的債權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座北京市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會議室舉行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指	與本公司簽訂合同或協議，向本公司購買貨物，接受服務或承租資產，並負有向本公司支付對價義務的人
「中鋁商業」	指	中鋁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鋁資本」	指	中鋁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緊隨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本公司211會議室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用支持文件」	指	在基礎交易合同項下設定的或者與基礎交易合同相關的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擔保權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合同、擔保條款、保函、備用信用證、保險合同、回購合同及承諾函等，無論該等文件的名稱如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緊隨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本公司211會議室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釋 義

「基礎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買方訂立，由本公司向買方銷售貨物、提供服務或出租資產並收取價款的交易合同，並包括該合同的當事方在保理協議簽訂日及之前達成的有關交易合同的修訂、補充以及相關承諾和附件等法律文件
「EPC業務」	指	受業主委托，按照合同約定對工程建設項目的設計、採購、施工、試運行等實行全過程或若干階段的承包
「保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商業於2017年8月21日簽署的《保理合作框架協議》
「一般性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可獨立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0%的新增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本公司211會議室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考慮更新商品買賣總協議及工程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於該等交易的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修訂保理協議2018年上限所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2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九冶」	指	九冶建設有限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全國社保基金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修訂保理協議 2018年度上限」	指	將保理協議項下2018原年度上限人民幣25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600百萬元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擔保權益」	指	保證、質押、抵押、定金、留置權、承兌、保險、所有權保留、有條件銷售、回購、讓與擔保等任何形式的擔保性權益以及對權利方具有保全或保障作用的其他類似安排項下的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瀋陽分公司」	指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不具有法人資格的分支機構，並為本公司的分公司
「六冶」	指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第六冶金建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十二冶」	指	中色十二冶金建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非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李宜華先生

執行董事：
賀志輝先生
宗小平先生
吳志剛先生
張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桂衛華先生
張鴻光先生
伏軍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杏石口路99號
C座大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杏石口路99號
C座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01室

敬啟者：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8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17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
董事2018年度薪酬方案
監事2018年度薪酬方案
2018年度投資計劃
修訂保理協議2018年度上限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延長本次A股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有效期
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18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1.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2.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3.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2018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 2017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
6. 董事2018年度薪酬方案；
7. 監事2018年度薪酬方案；
8. 2018年度投資計劃；
9. 修訂保理協議2018年度上限；

特別決議案

10.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11.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2. 延長本次A股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
13. 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宜有效期。

普通決議案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將載於之後寄發的本公司年報內。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將載於之後寄發的本公司年報內。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摘要如下：

1. 收入及盈利情況

2017年，本公司合併報表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36,065.3百萬元；經營開支人民幣34,769.5百萬元及財務費用淨額人民幣375.7百萬元。年度稅後利潤為人民幣849.7百萬元，其中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人民幣616.9百萬元。

2. 現金流量情況

2017年，本公司合併報表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1,640.1百萬元，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412.7百萬元，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2,740.3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為人民幣1,621.9百萬元。

3. 資產及負債狀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併報表內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5,373.8百萬元，其中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6,996.2百萬元、人民幣8,377.6百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3,246.2百萬元。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2,127.6百萬元，其中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9,178.2百萬元。

2018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度財務預算報告。該預算報告內容主要包括：2018年度本公司(i)年度管理費用預算為人民幣1,829百萬元；(ii)年度銷售費用預算為人民幣152百萬元；(iii)年度財務費用預算為人民幣52百萬元。

2017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

根據本公司2015年8月25日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201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擬申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該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申請已於2017年12月26日獲得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書面核準文件。鑒於《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95號）第十七條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證券，存在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或者雖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但未實施的，應當在方案實施後發行。相關方案實施前，主承銷商不得承銷上市公司發行的證券」，為繼續順利推進本次公開發行股票事宜，本公司2017年度擬不進行現金分紅，亦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本公司2017年度未分配利潤累積滾存至下一年度，以滿足本公司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和未來利潤分配需求。

董事2018年度薪酬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並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協同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具體執行該方案。根據該方案，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報酬為稅後人民幣1萬元／人；董事長及在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本公司非獨立董事的薪酬按照本公司制定的有關薪酬政策執行；在本公司不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獨立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監事2018年度薪酬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並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員協同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具體執行該方案。根據該方案，監事實行年薪制，具體薪酬根據所擔任的職位和具體工作職責確定。在本公司無任職的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在本公司任職的監事實行年薪制，年薪中的現金薪酬由基本工資、年度業績工資和任期激勵工資構成。在本公司任職的監事的相關福利按照本公司的統一福利政策執行。

2018年度投資計劃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度投資計劃。

本公司2018年總體投資計劃為人民幣434,000萬元，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不含PPP股權投資項目總體投資計劃金額為人民幣104,000萬元；以及
2. PPP項目總體投資計劃金額為人民幣330,000萬元。

現董事會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本公司2018年度投資計劃，同時請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執行具體投資計劃。

修訂保理協議2018年度上限

茲提述(i)本公司於2018年3月12日及2017年8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簽署的保理協議，本集團將基礎交易合同項下應收賬款轉讓給中鋁商業，中鋁商業同意受讓前述應收賬款並向本集團提供保理融資、銷售分戶賬管理、應收賬款催收、資信調查與評估、信用風險控制及壞賬擔保等一項或多項保理服務；及(ii)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將保理協議項下2017年原年度上限人民幣25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

有關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2017年8月21日

訂約方：本公司

中鋁商業(作為保理人)

融資類型：無追索權和有追索權

交易標的：本公司擬將本集團與買方之間已簽署的基礎交易合同項下應收賬款轉讓給中鋁商業，以從中鋁商業處取得保理融資款。中鋁商業同意受讓應收賬款並向本公司提供保理服務。應收賬款到期日後由買方支付已轉讓的應收賬款至中鋁商業。

董事會函件

- 保理額度：依保理協議本公司可向中鋁商業轉讓的應收賬款最高金額。本公司可以在保理額度和有效期內向中鋁商業提出轉讓應收賬款的申請，中鋁商業經審核同意受讓該應收賬款的，由雙方另行簽署《應收賬款轉讓確認單》，應收賬款的轉讓自《應收賬款轉讓確認單》簽署時生效。
- 保理融資額度和
保理融資餘額：中鋁商業在受讓應收賬款時向本公司預付部分保理轉讓款。預付的保理轉讓款即為保理融資額度。本公司向中鋁商業申請保理融資的，應按照雙方約定的保理融資額度及其他保理融資的條件進行。本公司可以就多筆應收賬款在有效期內向中鋁商業多次申請保理融資，但本公司申請的保理融資款金額不得超過保理融資額度。保理融資申請應在保理融資額度有效期內提出。保理額度及保理融資額度的差額為保理融資餘額，將由中鋁商業在保理協議簽署後一年內全額返還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中鋁商業於應收賬款
項下的權利：

應收賬款轉讓生效後，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約定，中鋁商業取得該應收賬款項下債權、擔保權益及其他非金錢性權益，包括但不限於：

- (1) 基礎交易合同項下應收賬款債權。
- (2) 信用支持文件項下擔保權益。
- (3) 採取法律允許的一切措施，作為應收賬款債權人要求買方支付應收賬款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直接向買方提起訴訟或仲裁的權利。
- (4) 在買方發生結業情形時，作為應收賬款債權人行使債權人權利、參加清算或其他類似程序的權利。
- (5) 再次轉讓、質押應收賬款，或背書轉讓應收賬款項下流通票據的權利。
- (6) 在買方逾期支付應收賬款時，依據基礎交易合同要求其支付違約金或賠償金等款項的權利。
- (7) 與買方進行債務重組、達成寬限或和解的權利。
- (8) 作為應收賬款債權人行使與應收賬款相關的擔保權益的權利。

- (9) 法律規定或基礎交易合同約定原由本公司所享有的與應收賬款相關的其他一切權利和救濟措施。

基於保理協議轉讓的僅限於合同權利，基礎交易合同項下任何應由本公司或相關方承擔的義務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合同糾紛、產品質量糾紛、售後服務、產品召回、三包責任、產品責任及侵權責任)均不隨應收賬款的轉讓而轉讓，仍由本公司或相關責任人承擔。

保理協議生效後，由中鋁商業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應收賬款質押登記辦法》或其後條訂的規定，到中國人民銀行征信中心辦理應收賬款的轉讓登記。本公司有義務協助中鋁商業辦理前述登記。

保理服務費及手續費
及支付方式：

中鋁商業提供保理服務的成本不高於國內開展保理業務的獨立第三方銀行或公司提供的相似性質服務的成本。保理服務成本主要包括保理費和手續費等。手續費應該在第一次支付保理費的時候支付。保理費應該按季度支付。

擔保：

無

董 事 會 函 件

原年度上限和2018年歷史數據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1日及2017年10月26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2017年至2019年三個年度之保理服務設定原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如下表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保理額度	1,030	235	235
保理服務費及手續費	<u>70</u>	<u>15</u>	<u>15</u>
總計	<u><u>1,100</u></u>	<u><u>250</u></u>	<u><u>250</u></u>

本公司於2017年度之已使用的保理額度為人民幣512.41百萬元，保理服務費及手續費為人民幣9.87百萬元，總計為人民幣522.28百萬元。

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使用的保理額度為人民幣30百萬元，保理服務費及手續費為人民幣0.27百萬元，總計為人民幣30.27百萬元，尚未超逾2018年原年度上限。

2018年新年度上限

經參考本集團各附屬公司2017年已使用的保理額度及2018年在中鋁商業的預計融資需求，本公司預期2018年原年度上限已不能滿足實際業務需求，故建議將2018年原年度上限人民幣25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600百萬元（「**2018年新年度上限**」）。由於本公司目前缺少預測2019年度上限的信息和數據，因此本公司將於2018年末或2019年初重新評估2019年度上限。

2018年新年度上限如下表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保理額度	1,030	566	235
保理服務費及手續費	<u>70</u>	<u>34</u>	<u>15</u>
總計	<u><u>1,100</u></u>	<u><u>600</u></u>	<u><u>250</u></u>

2018年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2018年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經本公司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經各附屬公司反映和上報，各附屬公司2018年在中鋁商業融資需求預計與2017年實際保理額度保持一致，保理額度約為人民幣504百萬元，保理服務費及手續費約為人民幣30.24百萬元，合計約為人民幣534.24百萬元。具體如下：

2018年本集團預計保理業務明細

序號	單位	債務方	項目名稱	預計保理額度 (人民幣百萬元)	預計 保理服務費 及手續費 (人民幣百萬元)
1	瀋陽分公司	中鋁集團山西交口 興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鋁集團山西項目	8.00	0.48
2	瀋陽分公司	山西華興鋁業 有限公司	山西華興氧化鋁項目	5.00	0.30
3	瀋陽分公司	山西華興鋁業 有限公司	山西華興鋁業氧化鋁 工程	5.00	0.30
4	六冶	鄭州測繪學校	測繪學校項目	100.00	6.00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單位	債務方	項目名稱	預計	
				保理服務費	及手續費
				預計保理額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5	六冶	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孚特鋁項目	50.00	3.00
6	六冶	新蔡縣立峰實業有限公司	新蔡月亮灣城中村改造工程	50.00	3.00
7	六冶	嵩縣交通運輸局	國道208改建工程	40.00	2.40
8	九冶	咸陽新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紡南城棚戶區改造工程	16.00	0.96
9	九冶	咸陽高科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三星電子科技產業配套園工程	56.00	3.36
10	九冶	包頭市保障性住房發展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包頭市北梁騰空區道路管網工程	48.00	2.88
11	九冶	包頭市東河區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包頭市東河區老舊小區綜合整治工程	56.00	3.36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單位	債務方	項目名稱	預計	
				保理服務費	及手續費
				預計保理額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2	十二冶	中鋁集團山西交口 興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鋁集團山西交口管道 工程	40.00	2.40
13	中鋁萬成 山東建設 有限公司	中鋁集團山西交口 興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鋁集團山西交口 新材料二期工程	30.00	1.80
合計				<u>504.00</u>	<u>30.24</u>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2018年保理額度預計較前期預計額度增長的原因為：隨著中鋁商業對本公司項目和應收賬款付款方資質的進一步了解和認可，中鋁商業同意將越來越多的應收賬款納入保理體系。對於納入保理體系的該等應收賬款，由中鋁商業在應收賬款到期日之前提前向本公司支付款項。因此，保理額度越高，對本公司越有利。中鋁商業同意本公司保理額度的前提條件為：(1)中鋁商業認可該等應收賬款付款方的資質，截至本通函日期，中鋁商業審核並通過了對該等新增應收賬款付款方資質的認可，付款方資質認可的單位名稱為：中鋁集團山西交口興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華興鋁業有限公司、鄭州測繪學校、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蔡縣立峰實業有限公司、嵩縣交通運輸局、咸陽新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咸陽高科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包頭市保障性住房發展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包頭市東河區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具體業務真實合法，合同發票真實有效。

雖然日前保理業務2018年度金額為人民幣534.24百萬元，但根據本公司經驗，本公司在釐定2018年度保理額度上限，以及保理服務費及手續費上限時應用了12%的緩沖，考慮到(a)保理服務費及手續費不可預期的上升；及(b)於2018年，保理服務需求非預期的增加，因此本公司擬將2018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在保理額度上限以及保理服務費及手續費上限中預留少量空間更靈活，是公平合理的。

內控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不時遵守上述定價政策以及確保中鋁商業提供保理服務的成本不高於國內開展保理業務的獨立第三方銀行或公司提供的相似性質服務的成本。本公司將於其日常營運中採取一系列內控措施，該等內控措施由本公司財務部進行及監察：

- 本公司已經制訂和採納了一套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董事會辦公室和財務部負責對關連交易信息的收集和監控，對於同一交易，至少確保有一家獨立第三方作為供應商參與報價。董事會辦公室和財務部對不少於兩家供應商提交的報價材料進行綜合比較，並對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在合同條款相近或類似的情況下，以價低者作為初步中選者，由處理有關事項的人員向財務部主管和本公司財務總監提交報告說明該初步中選者的詳情，方獲批准；
- 於中鋁商業開展保理融資業務前，處理有關事宜的主要人員須向財務部提交申請，而該申請僅於財務部主管及本公司財務總監根據本集團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作出初步審閱及最終審閱後，方獲批准；
- 本公司董事亦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保理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以確保該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和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在中鋁商業開展保理融資業務具有下列優勢：第一，本公司之各附屬公司在銀行授信普遍緊張的情況下，能夠拓展融資渠道，滿足部分日常融資需求；第二，針對部分優質客戶的應收賬款，可以提前收回資金，降低時點應收賬款形成的資金佔用；第三，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保理融資業務手續和流程簡單便捷。

經綜合考慮，本公司認為和中鋁商業開展保理業務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而言是有利的。

除修訂2018年原年度上限外，保理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有色金屬行業領先的技術、工程服務與設備提供商，能為有色金屬產業鏈各個階段提供完整業務鏈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工程及施工總承包、裝備製造以及貿易。

有關中鋁商業的資料

中鋁商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以受讓應收賬款的方式提供貿易融資；應收賬款的收付結算、管理與催收；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相關諮詢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中鋁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85%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為控股股東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鋁商業為中鋁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鋁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修訂保理協議2018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5%但低於25%，故修訂保理協議2018年度上限須同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確認

由於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於中鋁集團擔任職務，故彼等於保理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因而已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本次交易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是工程及施工承包以及裝備製造，因此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其進行

交易乃並非本集團的日常或一般業務，但該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修訂保理協議2018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獨立股東應如何對上述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修訂保理協議2018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推薦意見後，就應如何對上述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所載之修訂保理協議2018年度上限之交易。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為拓寬本公司現有融資渠道，加強融資能力，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根據自身資金使用需求和實際情況持續制訂並開始實施了相關融資計劃。包括：

- (1) 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境內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公司債及其它按相關規定經中國證監會、交易商協會及其它相關部門註冊、審批或備案本公司可以發行的其它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
- (2) 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美元、離岸人民幣或其它外幣債券(含美元次級債券)及成立中期票據計劃持續發行等以及外幣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

(以上「**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及「**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合稱「**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包含計入權益部分債務融資工具。)

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現申請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1. 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按相關規定由中國證監會、交易商協會及其它相關部門註冊、審批或備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向社會公開發行，或按照中國證監會、交易商協會及其它相關部門相關規定向合格投資者定向發行。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外公開或私募發行。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規模合共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20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的要求。

就每次具體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分期、幣種和發行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總裁和財務總監共同組成的小組(「獲授權小組」)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在前述範圍內全權確定。

2.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按實際發行情況包括普通債券、非公開定向債務、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債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它品種。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按實際發行情況可分為債券或其它品種。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及具體清償地位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3.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4. 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與主承銷商(如有)根據(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境內市場情況依照債務融資工具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確定及(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境外市場情況確定。

5. 擔保及其它安排

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的擔保安排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依法確定。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合資格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發行主體，並由本公司、該全資附屬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等增信安排，按每次發行結構而定。具體提供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等的增信安排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按每次發行結構確定。

6. 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用途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7. 發行價格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依照每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8. 發行對象及向股東配售的安排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

9.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就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相關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和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10. 決議有效期

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如果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小組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

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11. 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函、支持函或維好協議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擔保協議、支持函或維好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托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托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它

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3) 為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4) 辦理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或維好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 (5)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6) 辦理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它相關事項。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保證本公司發行新股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提議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獨自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各自均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面值總額各自的20%的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並就配發、發行及處理有關股份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於本通函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263,684,000股內資股及399,476,000股H股。待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由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

可發行最多452,736,800股內資股及79,895,200股H股。一般性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日；(iii)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日期。在一般性授權下，董事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目前無計劃按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

延長本次A股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詳情詳見下述內容。

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8日及2018年3月12日的公告，日期為2015年8月5日的關於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日期為2015年8月25日的關於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會議表決結果的公告，內容有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本次A股發行」）。

鑒於本公司完成本次A股發行方案尚需要一定的時間，而本公司於2017年5月23日舉行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延長本次A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及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的有效期即將屆滿。為此，董事會決定提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本次A股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有效期的議案。

鑒於以下原因，並經適當和慎重考慮，本公司決定延長本次A股發行決議有效期：(i)本次A股發行需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截止本通函發佈之日，本次A股發行尚未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而且本公司無法預計將於何時獲

董事會函件

得該等批准；及(ii)與本次A股發行相關的後續事宜，仍需股東大會以決議的方式授權董事會進行處理。

綜合以上考慮，本公司認為，延長本次A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的有效期自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屆滿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是有益而且必須的。

本次A股發行的詳情載於附錄二。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座北京市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頁至第68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8日(星期日)至2018年5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8年4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須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大樓。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 1082406797)將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或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所作的
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
據章程第80條，要求以投票方式就上述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
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
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鑒於中鋁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2,263,684,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的85%，中鋁集團於修訂保理協議2018年度上限交易擁有權益，故中鋁集
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就修訂保理協議2018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懇請 閣下同時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函件及通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
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上載列，並將於股東周年大
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翟峰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8年4月18日

於本通函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賀志輝
先生、宗小平先生、吳志剛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
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8日致其股東的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修訂保理協議2018年度上限的交易(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修訂保理協議2018年度上限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提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致吾等，即獨立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修訂保理協議2018年度上限的交易的意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與意見後，吾等認為，修訂保理協議2018年度上限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修訂保理協議2018年度上限的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修訂保理協議2018年度上限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桂衛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鴻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伏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2018年4月18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修訂保理協議2018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修訂保理協議
2018年度上限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保理協議2018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18年4月18日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8年在中鋁商業的預計融資需求， 貴公司預期2018年原年度上限已不能滿足實際業務需求，故建議將2018年原年度上限人民幣250百萬元（「**2018年現有上限**」）修訂為人民幣600百萬元（「**2018年經修訂上限**」）。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修訂保理協議2018年度上限構成 貴公司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全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修訂保理協議2018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修訂保理協議2018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

准修訂保理協議2018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中所載列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負全責)於作出時為真實及準確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聲明均在妥為查詢和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準確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並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董事就修訂保理協議2018年度上限並無與任何人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的共識所作出的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採取足夠及必須的步驟，以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的見解。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內容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的任何部分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中鋁商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修訂保理協議2018年度上限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依據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和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和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後所發生的事項對通函中表達的意見作出任何更新，或對吾等的意見作出任何更新、修訂或重申。此外，本函件的任何

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獨立性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林家威先生乃簽署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意見函件的人士，該等函件載於(i)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b)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儘管存在上述過往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有任何關係或權益利害，或任何其他人士可合理地被視為妨礙嘉林資本的獨立性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履行職責。

此外，除 貴公司就委任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顧問費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應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福利。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修訂保理協議2018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業務概覽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是中國有色金屬行業領先的技術、工程服務與設備提供商，能為有色金屬產業鏈各個階段提供完整業務鏈綜合工程解決方案。 貴集團主要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工程及施工總承包、裝備製造以及貿易。

有關中鋁商業的資料

中鋁商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以受讓應收賬款的方式提供貿易融資；應收賬款的收付結算、管理與催收；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相關諮詢服務。

修訂保理協議2018年度上限

根據 貴公司於2017年8月21日簽署的保理協議，貴集團將基礎交易合同項下應收賬款轉讓給中鋁商業，中鋁商業同意受讓前述應收賬款並向 貴集團提供保理融資、銷售分戶賬管理、應收賬款催收、資信調查與評估、信用風險控制及壞賬擔保等一項或多項保理服務。

據董事告知，保理安排對 貴公司有諸多益處，主要由於 貴公司可以通過保理業務提前收回應收賬款，滿足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緩解應收賬款形成的資金佔用，支持業務的持續開展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在中鋁商業開展保理融資業務具有下列優勢：(1) 貴公司的各附屬公司在銀行授信普遍緊張的情況下，能夠拓展融資渠道，滿足部分日常融資需求；(2) 針對部分優質客戶的應收賬款，可以提前收回資金，降低時點應收賬款形成的資金佔用；及(3) 與其他融資方式(即(i)就借貸而言，金融機構可對 貴集團的可信性進行盡職審查；及(ii)就其他借貸融資(發行債務證券)及股本融資而言，或須取得相關監管及／或股東批准)相比，保理融資業務手續和流程簡單便捷。經綜合考慮，貴公司認為和中鋁商業開展保理業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i)上述原因以及保理安排的益處，及(ii)經 貴公司附屬公司反映及上報有關 貴公司附屬公司對中鋁商業的保理服務有進一步需求(有關需求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18年本集團預計保理業務明細」一節)及中鋁商業就滿足上述更多需求而於近期批准 貴公司債務人有關新增應收賬款付款方信用的認可，故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儘管修訂保理協議2018年度上限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修訂保理協議2018年度上限的主要條款

經參考 貴公司各附屬公司2017年已使用的保理額度及2018年在中鋁商業的預計融資需求，貴公司預期2018年原年度上限已不能滿足實際業務需求，故建議將2018年原年度上限人民幣25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600百萬元。除修訂2018年原年度上限外，保理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誠如董事所確認，保理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維持不變及繼續有效。根據保理協議，中鋁商業提供保理服務的成本不得高於中國開展保理業務的獨立第三方銀行或公司提供的相似性質服務的成本。保理服務成本主要包括保理服務費和手續費等。手續費應該在第一次支付保理服務費的時候支付。保理費應該按季度支付。

吾等從董事中了解到，為確保不時遵守上述定價政策，貴集團於其日常營運中採取一系列內控措施，該等內控措施由貴公司財務部進行及監察。內控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控措施」一節。

就盡職審查用途，吾等與董事討論內控措施。考慮到(i)董事會辦公室和財務部負責對關連交易信息的收集和監控，並對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及(ii)財務部主管及貴公司財務總監根據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以審批與中鋁商業開展的保理融資業務，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政策為足夠，讓貴公司可監控保理協議項下的交易。

此外，就盡職審查用途，吾等取得了三份由中鋁商業於2017年及2018年提供的保理服務的申請表，該等申請表已提交予貴公司的財務部。根據該等申請表，吾等注意到，中鋁商業提供的保理服務費及手續費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此外，經考慮由於貴公司估計中鋁商業融資需求依然相對較大而作出修訂保理協議2018年度上限，故吾等並無懷疑執行內控措施的有效性。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保理協議的條款(包括修訂保理協議2018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2018年經修訂上限

以下載列(i) 2018年現有上限；及(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8年經修訂上限：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保理額度	235
現有保理服務費及手續費	15
2018年現有上限	250
	人民幣百萬元
經修訂保理限度(「2018年本金上限」)	566
經修訂保理服務費及手續費(「2018年收費上限」)	34
2018年經修訂上限	600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為計算2018年經修訂上限，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經 貴公司各附屬公司反映和上報，各附屬公司於2018年在中鋁商業融資需求依然較大，保理額度約為人民幣504百萬元(「更新後保理額度」)，保理服務費及手續費約為人民幣30.24百萬元(「更新後收費」)，合計約為人民幣534.24百萬元。2018年中鋁國際預計保理業務明細載於董事會函件「2018年新年度上限的基準」一節。

吾等注意到2018年經修訂上限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8年現有年度上限大幅增加。據董事告知，貴公司附屬公司2018保理額度大幅增加的原因中鋁商業對 貴公司項目和應收賬款付款方資質的進一步了解和認可(詳情見董事會函件所載表格)令中鋁商業將越來越多的應收賬款納入保理體系。

吾等進一步向董事查詢新認可付款方的資料，並注意到 貴公司已於2018年首兩個月認可6名付款方。

此外，吾等亦就該等項目現有應收賬款及於2018年錄得的該等項目可能應收賬款總額(統稱「**可能應收賬款總額**」)向董事查詢。董事估計，可能應收賬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611百萬元。因此，可能應收賬款總額超出更新後保理額度人民幣504百萬元。

根據吾等獲取的上述資料及以下因素，包括：

- (i) 可能應收賬款總額指 貴集團對保理服務的可能最大需求；
- (ii) 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於2018年將可選擇中鋁商業或獨立第三方作為保理服務供應商，惟視乎有關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而定；及
- (iii) 部分或所有可能應收賬款總額將用於保理服務，

故吾等認為更新後保理額度屬公平合理。

吾等獲董事告知，保理服務費及手續費的估計金額乃參考中鋁商業及獨立第三方於2018年2月所提供的保理服務費金額及手續費金額而釐定。於作出進一步要求後，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與中鋁商業於2018年2月訂立的個別保理協議(為 貴集團與中鋁商業於2018年1月1日至有關修訂保理協議2018年限上限的公告日期止期間訂立的唯一個別保理協議)連同相關申請表格，當中顯示中鋁商業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保理服務費金額及手續費金額。吾等注意到，保理服務費及手續費的估計金額與上述文件所列由中鋁商業提供的該等費用金額相符。

根據保理協議，手續費須於第一次支付保理服務費的時候支付。保理費應該按季度支付。根據按 貴公司提供的保理服務費及手續費計算方法，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按比例考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保理服務費(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服務費按約三個季度計算)。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保理服務費及手續費的估計金額屬可予接受。根據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更新後收費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得悉，貴公司於分別釐定2018年本金上限及2018年收費上限的假設時應用12%的緩衝。經考慮就不可預計的情況應用額外緩衝(分別佔2018年本金上限及2018年收費上限約12%)後，例如(a)保理服務費及手續費不可預期的上升；及(b)於2018年，保理服務需求非預期的增加，吾等認為約12%的緩衝屬可接受。

鑒於(i)更新後保理額度屬公平合理；(ii)更新後收費屬公平合理；及(iii)約12%的緩衝屬可接受，吾等認為2018年本金上限及2018年收費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2018年度上限(即2018年本金上限及2018年收費上限的總和)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2018年經修訂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基於不一定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生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保理安排將招致的收益／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交易將招致的實際成本如何與2018年經修訂上限緊密對應而發表意見。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保理協議的價值須受保理協議項下有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限制；(ii)保理協議的條款每年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保理協議條款的詳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導致彼等相信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存在下列各項情況的任何事項：(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年度上限。倘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總金額超出年度上限或對保理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規定要求，吾等認為現已有足夠措施監管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修訂保理協議2018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修訂保理協議2018年度上限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修訂保理協議2018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8年4月18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0年經驗。

1. 責 任 聲 明

本文件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內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2. 權 益 披 露 及 確 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 c) 除王軍先生和李宜華先生於中鋁集團擔任管理層職務，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所簽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者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除附錄一「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不包括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其各自為控股股東，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f) 本公司並不知悉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g)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協議)；及
- h) 董事會確認，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訂立投票信托或其他協議或其他安排或諒解(全面銷售除外)受上述者所約束，且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任何責任或權利而藉而使其曾經或可以對其股份投票權的行使暫時或永久擁有的控制權整體或按個別情況轉嫁予第三方。

3. 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全體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訴 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5. 重 大 不 利 變 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董 事 於 競 爭 業 務 的 權 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其有關聯繫人士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其他權益
王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鋁集團副總會計師、財務部主任及資本運營部主任；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及 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
李宜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鋁集團法律部主任；及 中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7.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有關 股本類別 之百分比 (%) (附註1)	佔股本 總數之 百分比 (%)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3,684,000 (好倉)(附註2)	100%	85%
七冶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69,096,000 (好倉)	17.30%	2.59%
CNMC Trade Company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59,225,000 (好倉)	14.83%	2.22%
Leading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H股	另一人的代名人 (被動受托人 除外)	29,612,000 (好倉)	7.41%	1.11%
中國西電集團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29,612,000 (好倉)	7.41%	1.11%
雲錫(香港)源興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29,612,000 (好倉)	7.41%	1.11%
Global Cyberlinks Limitd	H股	實益擁有人	20,579,000 (好倉)	5.15%	0.77%

附註：

- 該百分比是以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數目／總股份數目計算。
- 中鋁集團於2,176,758,534股內資股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約81.74%。洛陽院為中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86,925,46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約3.2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鋁集團亦因而被視為於洛陽院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通函內載列其見解或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通函並以其轉載格式及涵義轉載其聲明，且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翟峰先生。翟峰先生已取得聯交所對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資格豁免的批准。翟峰先生獲經濟師職稱並獲得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職業資格(SIFM)。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大樓。
- c)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通函日期起至2018年5月18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501室)可供查閱：

- a) 保理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30至31頁；
- c) 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32至40頁；及
- d) 本附錄第8段所提述專家的同意書。

1、 本次A股發行方案

本公司建議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不多於1,14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本次A股發行已經(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批准，尚待中國證券發行監管部門批准(或註冊)後，方可作實。具體發行方案以經中國證券發行監管部門最終批准(或註冊)的方案為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本公司董事會已制定下列計劃：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及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2) 發行數量

擬發行的A股數量將不超過1,141,000,000股股份，佔本次A股發行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9.99%。新發行A股的最終發行數量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主承銷商根據具體情況協商，並經中國證券發行監管部門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最終核準(或註冊)後確定。

3) 發行方式

發行將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券發行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4) 發行對象

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合資格投資者。

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售過程中，發行人和主承銷商不得向發行人的關連人士配售股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於本次A股發行向關連人士(作為發行對象)配發任何股票。

5) 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通過向詢價對象詢價的方式確定股票發行價格，最終股票發行價格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或中國證券發行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

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A股發行方案，A股發行價格由主承銷商根據投資者詢價情況與本公司協商確定，投資者詢價情況是主承銷商和本公司確定發行價格的最主要因素。投資者在報價時的考慮因素包括：對本公司主營業務發展前景的判斷，對本公司盈利能力和資產質量的判斷以及對本公司所處行業發展態勢的判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股票發行價格可按面值，或超過面值發行，但不得低於面值。本公司擬發行的A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因此A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每股人民幣1.00元。除須遵循此項規定外，本次A股發行未設定發行底價。

6) 承銷方式

本次發行由承銷商採用餘額包銷方式承銷。

本公司已與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正式的保薦協議和承銷協議。

承銷協議的條款將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中國證監會的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由本公司與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商確定。

承銷協議的條款一般包括但不限於：A股發行數量、發行價格、股款收繳及承銷費支付方式、承銷商承擔承銷義務的先決條件、發行人和主承銷商關於本次A股發行的義務、承銷費和其他相關費用的金額或計算標準以及支付方式、承銷條款的終止、保密義務及違約責任。

7) 募集資金用途

於本通函日期，因本次A股發行而籌集的具體金額尚未能確定。然而，本公司擬將募集資金用於以下項目，估計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其中擬使用本次A股發行募集的資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

- a. 有色金屬工業智能裝備、智能控制及公共服務平台技術研發，估計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 b. 補充工程總承包業務營運資金，估計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約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
- c. 未來併購與戰略發展資金儲備，估計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 d. 償還有息債務，估計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在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將根據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付款進度，通過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項目款項。募集資金到位後，可用於支付相關項目剩餘款項及根據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相關程序後置換先期投入的資金。募集資金投資上述項目如有剩餘，剩餘部分將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募集資金投資若不足以為上述項目提供資金，不足部分將由本公司通過內外部財務資源自籌解決。

8) 本次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本公司本次A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10) 申請內資股上市

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東將申請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11) 有效期

本次A股發行計劃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2、 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A股的相關事宜

根據本次A股發行的工作需要，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與本次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本次A股發行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對本次A股發行具體方案及配套措施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確定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的發行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對象、戰略配售和超額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以及其他與發行上市方案實施有關的事項。
- ii. 起草、修改、簽署並向與本次A股發行事宜相關的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全國社保基金會、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組織提交各項與發行A股有關的申請、備忘錄、相關報告或材料，辦理與本次A股發行有關的審批、登記、備案、核準、同意等手續並出具與本次A股發行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以及作出其認為與本次A股發行有關的必須、權宜或合適的行為。
- iii. 編製、修改、簽署、遞交及披露招股說明書；簽署、修改、執行、中止或終止與本次A股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及文件；聘請及協調與本次A股發行有關的機構等。
- iv.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中與本次A股發行有關的條款進行修訂或者按照證券監督管理機關、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要求對有關條款進行修訂；在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就章程、註冊資本變更等事項向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證券登記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核準、變更、備案等事宜。

- v. 如國家和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對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有新的規定和政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規定和政策對本次A股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vi. 根據需要授權有關人士具體辦理與本次A股發行有關的事宜。
- vii. 其他與本次A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viii. 本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於北京市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會議室舉行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函(「通函」)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審議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
6. 審議及批准董事2018年度薪酬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監事2018年度薪酬方案。
8.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投資計劃。
9. 審議及批准修訂保理協議2018年度上限。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為拓寬本公司現有融資渠道，加強融資能力，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根據自身資金使用需求和實際情況持續制訂並開始實施了相關融資計劃。包括：

- (1) 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境內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公司債及其它按相關規定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及其它相關部門註冊、審批或備案本公司可以發行的其它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
- (2) 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美元、離岸人民幣或其它外幣債券（含美元次級債券）及成立中期票據計劃持續發行等以及外幣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

（以上「**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及「**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合稱「**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包含計入權益部分債務融資工具。）

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本公司提議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具體內容如下：

(1) 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按相關規定由中國證監會、交易商協會及其它相關部門註冊、審批或備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向社會公開發行，或按照中國證監會、交易商協會及其它相關部門相關規定向合格投資者定向發行。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外公開或私募發行。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規模合共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20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的要求。

就每次具體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分期、幣種和發行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總裁和財務總監共同組成的小組(「**獲授權小組**」)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在前述範圍內全權確定。

(2)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按實際發行情況包括普通債券、非公開定向債務、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債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它品種。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按實際發行情況可分為債券或其它品種。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及具體清償地位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3)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

各期限品種的規模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4) 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與主承銷商(如有)根據(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境內市場情況依照債務融資工具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確定及(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境外市場情況確定。

(5) 擔保及其它安排

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的擔保安排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依法確定。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合資格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發行主體，並由本公司、該全資附屬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等增信安排，按每次發行結構而定。具體提供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等的增信安排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按每次發行結構確定。

(6) 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用途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7) 發行價格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依照每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8) 發行對象及向本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

(9)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就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相關事宜，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和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10) 決議有效期

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如果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小組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11) 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

其獲授權小組，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函、支持函或維好協議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擔保協議、支持函或維好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托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托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

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3) 為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4) 辦理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或維好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 5)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6) 辦理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它相關事項。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保證本公司發行新股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提議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獨自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各自均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面值總額各自20%的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並就配發、發行及處理有關股份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於本通函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263,684,000股內

資股及399,476,000股H股。待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由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最多452,736,800股內資股及79,895,200股H股。一般性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日；(iii)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日期。在一般性授權下，董事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目前無計劃按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

12. 審議及批准延長本次A股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詳情請見下述內容。

13. 審議及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8日及2018年3月12日的公告，日期為2015年8月5日的關於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日期為2015年8月25日的關於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會議表決結果的公告，內容有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本次A股發行**」）。

鑒於本公司完成本次A股發行方案尚需要一定的時間，而本公司於2017年5月23日舉行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延長本次A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及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的有效期即將屆滿。為此，董事會決定提請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本次A股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有效期的議案。

鑒於以下原因，並經適當和慎重考慮，本公司決定延長本次A股發行決議有效期：(i)本次A股發行需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截止本

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通告發佈之日，本次A股發行尚未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而且本公司無法預計將於何時獲得該等批准；及(ii)與本次A股發行相關的後續事宜，仍需股東大會以決議的方式授權董事會進行處理。

綜合以上考慮，本公司認為，延長本次A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的有效期自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屆滿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是有益而且必須的。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翟峰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8年3月23日

附註：

1. 重要：任何欲委派代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予相關股東的本公司2017年年報。2017年年報包括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及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2.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8日（星期日）至2018年5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8年4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須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大樓。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
4.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托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托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委托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該委任代表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如委托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托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7.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受委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8.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9.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載列如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大樓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賀志輝先生、宗小平先生、吳志剛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2018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緊隨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本公司211會議室舉行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份載有如下決議案及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18年4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上述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延長本次A股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詳情請見下述內容。

2. 審議及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8日及2018年3月12日的公告，日期為2015年8月5日的關於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日期為2015年8月25日的關於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會議表決結果的公告，內容有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本次A股發行」)。

鑒於本公司完成本次A股發行方案尚需要一定的時間，而本公司於2017年5月23日舉行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延長本次A股發行決

2018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議的有效期及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的有效期即將屆滿。為此，董事會決定提請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本次A股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有效期的議案。

鑒於以下原因，並經適當和慎重考慮，本公司決定延長本次A股發行決議有效期：(i)本次A股發行需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截止本通告發佈之日，本次A股發行尚未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而且本公司無法預計將於何時獲得該等批准；及(ii)與本次A股發行相關的後續事宜，仍需股東大會以決議的方式授權董事會進行處理。

綜合以上考慮，本公司認為，延長本次A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的有效期自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屆滿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是有益而且必須的。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翟峰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8年3月2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8日(星期日)至2018年5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8年4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大樓。

2018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托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托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委托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該委任代表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托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托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7.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載列如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大樓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賀志輝先生、宗小平先生、吳志剛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緊隨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本公司211會議室舉行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份載有如下決議案及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18年4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上述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延長本次A股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詳情請見下述內容。

2. 審議及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8日的及2018年3月12日公告，日期為2015年8月5日的關於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日期為2015年8月25日的關於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會議表決結果的公告，內容有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本次A股發行」)。

鑒於本公司完成本次A股發行方案尚需要一定的時間，而本公司於2017年5月23日舉行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延長本次A股發行決

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議的有效期及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的有效期即將屆滿。為此，董事會決定提請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本次A股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有效期的議案。

鑒於以下原因，並經適當和慎重考慮，本公司決定延長本次A股發行決議有效期：(i)本次A股發行需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截止本通告發佈之日，本次A股發行尚未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而且本公司無法預計將於何時獲得該等批准；及(ii)與本次A股發行相關的後續事宜，仍需股東大會以決議的方式授權董事會進行處理。

綜合以上考慮，本公司認為，延長本次A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的有效期自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屆滿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是有益而且必須的。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翟峰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8年3月2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受委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8日(星期日)至2018年5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8年4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托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托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須最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委托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該委任代表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托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托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7.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載列如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大樓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賀志輝先生、宗小平先生、吳志剛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